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兴隆县分局文件

兴环评审字〔2025〕5号



关于《兴隆县蓝润商贸有限公司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兴隆县蓝润商贸有限公司：

所报《兴隆县蓝润商贸有限公司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兴隆县蓝润商贸有限公司仓储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孤山子镇王杖子村，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占地面积3569.56m²，建筑面积58m²。主要建设3台常压固定顶Q345R材质的硫酸罐，单台容积为6580m³，年存储、销售硫酸12.7136万吨，并配套建设罐区围堰、装卸区、门卫、事故池、危废间等辅助工程。项目为硫酸仓储，选址经镇政府核实符合该镇发展总体规划，并取得兴隆县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属于补办环评手续，在落实《报告表》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讲，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和建设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

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设单位要在项目建设中严格落实以下内容：

1. 施工期间要求：

该项目在建设期间要严格控制扬尘污染，施工场地道路、施工及运输过程要严格按照《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及相关规定中施工场地扬尘污染控制方法等措施对施工场地进行控制和防治，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 运营期要求：

（1）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厂区道路采用硬化措施；硫酸储罐大呼吸产生的硫酸雾经管道循环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小呼吸产生的硫酸雾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硫酸雾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率。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得外排。

（3）加强噪声源的管控。项目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基础加装减振垫，安装隔声门窗，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做好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工作。该项目生活垃圾袋装化，集中收集，由当地有关部门统一处理，不得外排；硫酸罐不定期

检修清出的罐渣不在厂区内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危险废物运输车当场拉走进行贮存或处理；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旧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安全处置，不得外排，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三、项目实施要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统筹规划建设，做好工程与各项基础设施衔接工作。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按照《报告表》及上述要求建设完成后，依法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运行。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兴隆县分局

2025年4月1日



经办人：方海燕

联系电话：0314—5055208

抄送：执法调度指挥中心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兴隆县分局办公室

2025年4月1日印发